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5638號

02

03

上訴人 洪明嘉

04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

05

0年4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訴字第100號，起訴案號：臺

06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8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07

決如下：

08

主 文

09

上訴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2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3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

14

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

15

式者，始屬相當。本件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

16

法院之推理作用，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

17

及理由，認定上訴人洪明嘉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下稱事

18

實欄）所載，於民國109年1月11日13時30分許，騎乘機車行

19

經高雄市○○區○○街○○巷○號前，見林河村及其父親林○

20

全在該處整理花圃，林河村因上訴人出言辱罵「不要臉」等

21

語而不悅，遂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拉扯上訴人，上訴人亦

22

基於傷害之犯意，與林河村拉扯互毆，鄰居張文忠見狀上前

23

欲勸架，上訴人亦辱罵張文忠「不要臉」等語，張文忠亦基

24

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拉扯上訴人，上訴人承前傷害之犯意與

25

張文忠互相拉扯，3人均受有事實欄所示傷勢（上訴人所涉

26

公然侮辱部分未據告訴，林河村、張文忠對上訴人所犯傷害

27

罪部分均經第一審判決確定）之傷害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

28

論上訴人以傷害罪，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

29

算標準之判決，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

30

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

31

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

32

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01 二、上訴意旨略以：潘萬枝、黃明女皆證實案發當時係林河村主
02 動先對上訴人實施傷害行為，嗣後張文忠亦加入傷害上訴人
03 ，案發當時上訴人係處於遭人圍毆之狀態。原判決未對上訴
04 人本件毆打林河村、張文忠行為是否屬正當防衛行為，或屬
05 防衛過當行為加以調查，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
06 調查之違法等語。

07 三、惟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得為之，侵害業已過
08 去，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
09 衛權，而衡之一般社會經驗法則，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
10 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而還擊
11 之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
12 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則對其互為攻擊之
13 還手反擊行為，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原判決固認定係林
14 河村受上訴人辱罵後，先行徒手拉扯上訴人，惟原判決已說
15 明：觀之上訴人及林河村、張文忠3人受傷情形，上訴人僅
16 有1人，如非刻意施以相當力道，難以使林河村、張文忠2人
17 臉部、胸部、腹部等處均受傷害，應以當時在場之潘萬枝、
18 黃明女證述，係3人相互拉扯毆打等語為可採。另參酌黃明
19 女、潘萬枝均證述並未看到有人使用球棒等語、上訴人供述
20 報警之時間、張文忠所證述警察到場之時間、林河村、張文
21 忠之診斷證明書並未顯示2人手部有拉扯之傷勢等情，無從
22 認定上訴人有所辯因正當防衛去搶球棒之情節，上訴人主張
23 有正當防衛之情狀，與卷內事證不合，不足採信。已就上訴
24 人所辯，何以不足採信，詳為指駁論述（見原判決第2至4頁
25 ），核其所為之論斷，尚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於法
26 亦無不合。上訴意旨徒以空泛之詞，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
27 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執，
28 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說
29 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01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 立 華
02 法官 謝 靜 恒
03 法官 林 瑞 斌
04 法官 李 麗 珠
05 法官 王 敏 慧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